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相城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在相城区委和市检察院领导下，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主要职责为：

1. 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2.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3.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出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4. 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5. 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6. 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7. 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8.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政治部。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案件管理中心(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不独立编制预算)。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1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21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1年，我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引领创新，紧紧围绕“12345”战略思路，对标对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对检察工作的新要求和新发展阶段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新期待，以服务大局、公正司法、改革创新、队伍建设新成效，为我区奋力开启“十四五”建设新征程贡献更多检察力量。

一是始终坚持政治统领。坚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长效机制建设，扎实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

展史学习教育，坚定理想信念，激发奋斗热情。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及时向区委请示报告检察工作的重大部署、重要问题、重大事项。认真学习领会、全面贯彻落实区委全会各项决策部署，坚持把检察工作放在全区工作大局中来谋划、推进、落实，确保检察工作沿着正确方向砥砺前行。

二是全面融入社会治理。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和检察自觉，主动融入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以法治方式助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注重通过检察建议、风险研判报告等形式积极推进区域社会治理。继续推进“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工作，强化释法说理，促进社会和谐。

三是精准护航中心工作。不断提升格局站位，主动适应疫情防控新常态，为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扰乱金融秩序、污染环境等犯罪的打击力度，助力产业转型升级。妥善办理涉企案件，在坚持依法办案的前提下，提升不起诉、认罪认罚从宽等制度适用的社会效果，保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四是持续优化检察供给。牢固树立检察机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使命和责任，推动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以检察监督促进严格司法、规范用权。聚焦群众关心的问题、着眼行政机关棘手的难题，以更加有力的监督举措和更加高效的监督手段，回应新时代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新要求，做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法律守护者。

五是锻造过硬检察铁军。强化岗位练兵，培育高素质人才，将干警“敢拼敢闯”的干事锐气转化为“扛旗夺牌”的不竭动力，充分释放争先创优的发展动能。持续做好巡察整改工作，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强化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实践运用。深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和干部作风整治工作，打造“四个铁一般”的检察队伍。

第二部分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01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90.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0.00	二、外交支出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三、国防支出	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527.52
五、事业收入	0	五、教育支出	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41
九、其他收入	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
		十、卫生健康支出	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2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七、金融支出	0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72.5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二十四、预备费	0
		二十五、其他支出	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0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0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0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本年收入合计	3510.44	本年支出合计	3510.44
上年结转结余	0	年终结转结余	0
收入总计	3510.44	支出总计	3510.44

公开02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510.44	3510.44	3490.44	2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1203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	3510.44	3510.44	3490.44	2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120301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本级	3510.44	3510.44	3490.44	2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公开03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510.44	3442.94	67.50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27.52	2480.02	47.50	0	0	0
20404	检察	2497.52	2480.02	17.50	0	0	0
2040401	行政运行	2480.02	2480.02	0	0	0	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7.50	0	17.50	0	0	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0.00	0	30.00	0	0	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30.00	0	30.0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41	190.41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0.41	190.41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49	32.49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28	105.28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64	52.64	0	0	0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0	0	20.00	0	0	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	0	20.00	0	0	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0.00	0	20.0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2.51	772.51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2.51	772.51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3.96	243.96	0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528.55	528.55	0	0	0	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510.44	一、本年支出	3510.4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90.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00	（二）外交支出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三）国防支出	0
二、上年结转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527.5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五）教育支出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4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
		（十）卫生健康支出	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2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七）金融支出	0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72.5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二十四）预备费	0
		（二十五）其他支出	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0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0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0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
收入总计	3510.44	支出总计	3510.44

公开05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510.44	3442.94	3142.73	300.21	67.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27.52	2480.02	2189.60	290.42	47.50
20404	检察	2497.52	2480.02	2189.60	290.42	17.50
2040401	行政运行	2480.02	2480.02	2189.60	290.42	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7.50	0	0	0	17.5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0.00	0	0	0	3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30.00	0	0	0	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41	190.41	180.62	9.79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0.41	190.41	180.62	9.79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49	32.49	22.70	9.79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28	105.28	105.28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64	52.64	52.64	0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0	0	0	0	2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	0	0	0	2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0.00	0	0	0	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2.51	772.51	772.51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2.51	772.51	772.51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3.96	243.96	243.96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528.55	528.55	528.55	0	0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单位：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442.94	3142.73	300.2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15.43	3115.43	0
30101	基本工资	256.95	256.95	0
30102	津贴补贴	2148.18	2148.18	0
30103	奖金	100.07	100.07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7.00	7.00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5.28	105.28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2.64	52.64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19	44.19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00	4.00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76	6.76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3.96	243.96	0
30114	医疗费	25.00	25.00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1.40	121.40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21	0	300.21
30201	办公费	80.00	0	80.00
30202	印刷费	10.00	0	10.00
30205	水费	5.00	0	5.00
30207	邮电费	3.40	0	3.40
30211	差旅费	6.70	0	6.7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0	10.00
30214	租赁费	5.40	0	5.40
30215	会议费	5.00	0	5.00
30216	培训费	7.00	0	7.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0	5.00
30226	劳务费	23.33	0	23.33
30228	工会经费	23.76	0	23.76
30229	福利费	6.91	0	6.9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0	1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8.52	0	78.5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9	0	18.1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30	27.30	0
30302	退休费	22.70	22.70	0
30309	奖励金	0.10	0.10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50	4.50	0

公开07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490.44	3442.94	3142.73	300.21	47.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27.52	2480.02	2189.60	290.42	47.50
20404	检察	2497.52	2480.02	2189.60	290.42	17.50
2040401	行政运行	2480.02	2480.02	2189.60	290.42	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7.50	0	0	0	17.5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0.00	0	0	0	3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30.00	0	0	0	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41	190.41	180.62	9.79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0.41	190.41	180.62	9.79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49	32.49	22.70	9.79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28	105.28	105.28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64	52.64	52.64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2.51	772.51	772.51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2.51	772.51	772.51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3.96	243.96	243.96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528.55	528.55	528.55	0	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442.94	3142.73	300.2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15.43	3115.43	0
30101	基本工资	256.95	256.95	0
30102	津贴补贴	2148.18	2148.18	0
30103	奖金	100.07	100.07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7.00	7.00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5.28	105.28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2.64	52.64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19	44.19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00	4.00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76	6.76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3.96	243.96	0
30114	医疗费	25.00	25.00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1.40	121.40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21	0	300.21
30201	办公费	80.00	0	80.00
30202	印刷费	10.00	0	10.00
30205	水费	5.00	0	5.00
30207	邮电费	3.40	0	3.40
30211	差旅费	6.70	0	6.7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0	10.00
30214	租赁费	5.40	0	5.40
30215	会议费	5.00	0	5.00
30216	培训费	7.00	0	7.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0	5.00
30226	劳务费	23.33	0	23.33
30228	工会经费	23.76	0	23.76
30229	福利费	6.91	0	6.9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0	1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8.52	0	78.5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9	0	18.1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30	27.30	0
30302	退休费	22.70	22.70	0
30309	奖励金	0.10	0.10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50	4.50	0

公开09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	0	12	0	12.00	5.00	5.00	7.00

公开10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00	0	2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0	0	2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	0	2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0.00	0	20.00

公开11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300.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21
30201	办公费	80.00
30202	印刷费	10.00
30205	水费	5.00
30207	邮电费	3.40
30211	差旅费	6.7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30214	租赁费	5.40
30215	会议费	5.00
30216	培训费	7.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30226	劳务费	23.33
30228	工会经费	23.76
30229	福利费	6.9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8.5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9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12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单位：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 余资金	
合计								0	
货物类								0	
工程类								0	
服务类								0	

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3510.4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397.15万元，减少10.16%。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3510.44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3510.44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490.4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17.15万元，减少10.6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大幅减少，一般支出压减，项目严格扎口管理由扎口部门编制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2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政府投资类其他建设类续建项目尾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3510.44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3510.44万元。

(1) 公共安全（类）支出2527.52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司法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382.85万元，减少13.1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大幅减少，一般支出压减，项目严格扎口管理由扎口部门编制预算。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90.41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28.28万元，减少12.9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大幅减少。

(3) 城乡社区（类）支出20万元，主要用于政府投资类其他建设类续建项目尾款。与上年相比增加2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政府投资类其他建设类续建项目尾款。

(4) 住房保障（类）支出772.51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6.02万元，减少0.7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大幅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结转下年资金预算。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收入预算合计3510.44万元，包括本年收入3510.44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490.44万元，占99.43%；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0万元，占0.57%；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本年事业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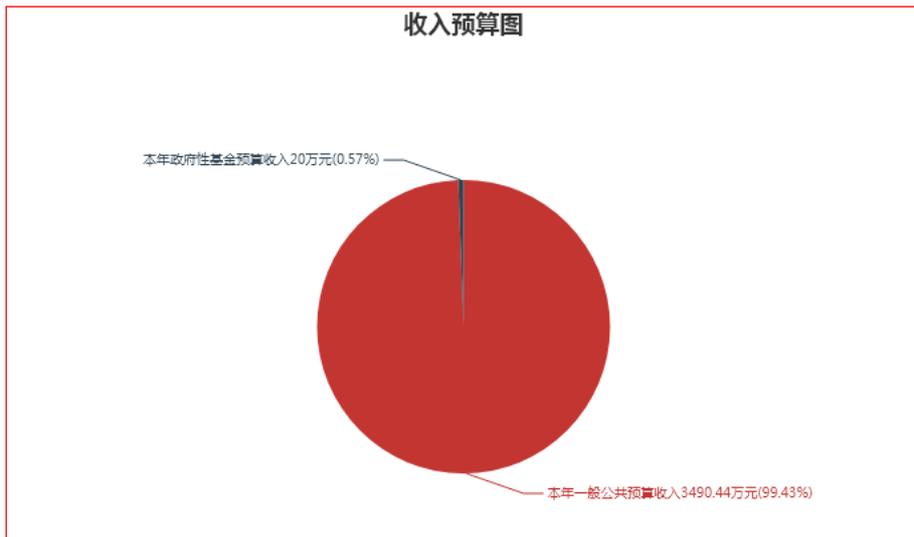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支出预算合计3510.44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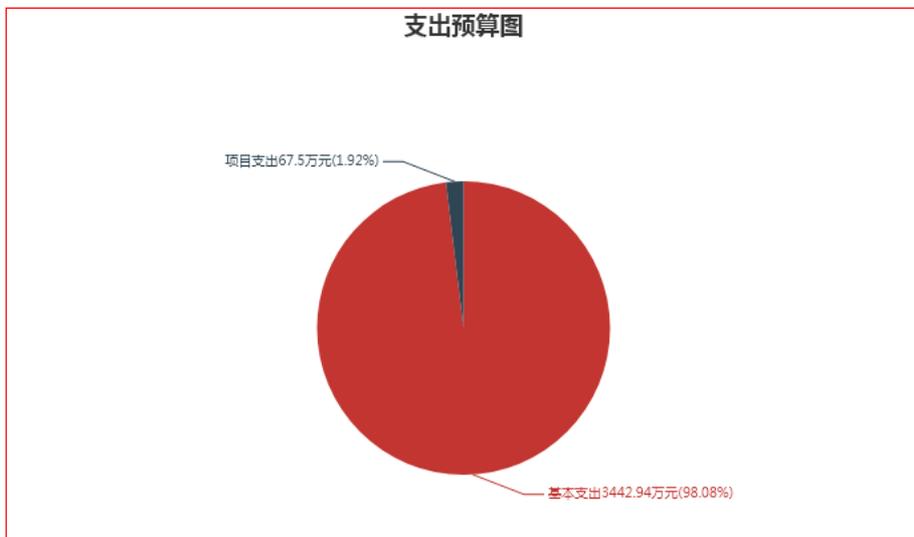
基本支出3442.94万元，占98.08%；

项目支出67.5万元，占1.92%；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510.44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397.15万元，减少10.1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大幅减少，一般支出压减，项目严格扎口管理由扎口部门编制预算。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3510.4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97.15万元，减少10.1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大幅减少，一般支出压减，项目严格扎口管理由扎口部门编制预算。

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2480.0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02.85万元，减少7.5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大幅减少，一般支出压减。

2.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17.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3万元，减少82.59%，主要原因是机要保密由扎口部门编制预算，专项救助由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划分为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

3.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支出3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专项救助支出由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划分为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32.4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6.33万元，增长101.05%，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经费的基数及标准增长，以及发放退休干部慰问金。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105.2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9.84万元，减少15.8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大幅减少。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52.6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4.77万元，减少3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大幅减少。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支出2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政府投资类其他建设类续建项目尾款。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243.9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48.94万元，减少58.8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大幅减少，以及新职工补贴调整为提租补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528.5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42.92万元，增长184.73%，主要原因是新职工补贴调整为提租补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3442.94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142.7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300.2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490.4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17.15万元，减少10.6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大幅减少，一般支出压减，项目严格扎口管理由扎口部门编制预算。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3442.94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142.7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300.2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2万元，占“三公”经费的70.59%；公务接待费支出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9.4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12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1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1.28万元，主要原因厉行勤俭节约，严控开支，压减三公开支。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万元，主要原因政工部门增加大型培训，加大培训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2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政府投资类其他建设类续建项目尾款。

其中：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支出20万元，主要是用于政府投资类其他建设类续建项目尾款。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300.2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2.19万元，减少19.39%。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严控开支，一般性支出压减。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7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4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3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未纳入绩效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0万元；本部门单位共1个项目纳入绩效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20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29.6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 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 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 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 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国家司法救助方面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